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311-JDZB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ZZC2025-C3-990311-JDZB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安保服务采购

甲方: 贺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广西星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贺州市人民医院外聘保卫人员 安保服务采购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其中:签订合同之日起安排进入 10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本部安全中心 5 人,内勤 1 人); 2026 年 4 月 1 日增加 13 人(城东安全中心 4 人,城东保安员 9 人), 2026 年 6 月 19 日增加 10 人(城东保安 9 人,本部安全中心 1 人), 合同结束时间统一按签订合同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 人民币(¥ 2831568 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一、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 岗位设置及人员编制:

二两院区设置岗位共 3 个,人员数量为 33 人。其中城东分院 26 人,本部 7 人,每个院区此次招聘的安全中心值保卫人员需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本部保卫科内勤人员 1 名。

分类 岗位名称	岗位设置	执勤时间	执勤形式	工期/月/人	月薪/人	服务费用	要求
安全中心	9人	昼夜	固定	24	4620	997920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4人	昼夜	固定	21	4620	388080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1人	昼夜	固定	18.4	4620	85008	持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安保人员	9人	昼夜	固定	21	3600	680400	持保安证
	9人	昼夜	固定	18.4	3600	596160	持保安证
内勤	1人	行政	固定	24	3500	84000	
合计	33					2831568	

二、服务地域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地域范围

- 1.贺州市人民医院。
- 2.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二）服务内容

- 1.内部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应急处突等服务管理工作；
- 2.内部违法犯罪行为，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 3.内部微型消防工作站有关工作；
- 4.与安全有关的各项临时性安保工作任务等。

三、服务要求

（一）管理要求

▲1.设立专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常驻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区域，全面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派驻人员数量不得少于采购人所需的100%，经公安部门政审无任何犯罪记录，并通过相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证。向采购人提供

消防人员真实合法的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等材料，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备案，人员相对固定，不能随意更换。

3.定期组织派驻到采购人的消防人员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道德、礼仪规范、岗位职责、服务标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消防安全知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培训，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

4.竞标人对派驻人员的人事关系、薪资待遇、人身安全负责，在采购人履行了应尽的权利和义务后，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竞标人承担。

5.应急服务，接到应急指令后，派驻现场人员 3 分钟内到达现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指令发布人）通过手机、对讲机、电话向乙方发布应急指令（内容应清晰包含事发地点、事件性质）等关键信息。自甲方通过上述任一方式成功发出指令之时起，视为乙方已“接到应急指令”。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自“接到应急指令”之时起 3 分钟内，到达甲方在指令中明确指定的具体区域采取相应措施处置应急事件。若乙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应立即向甲方说明原因，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抵达。对于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扣除人民币 500 元/次作为处罚罚款。因乙方延误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单个月度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延误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仪容仪表、岗位形象要求

1.执勤期间保持着装整齐，统一着制服，不得袒胸露怀、便服与制服混搭穿戴的现象。除特殊情况外，禁止挽裤脚和挽袖子。

2.仪容仪表保持清爽整洁，女性不得化浓妆，男性不得化妆，不得染发，留长发（含奇异发型）、蓄胡须。

3.工作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1.消防安全员：

1.1 政治思想过硬，了解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熟悉了解执勤区域的各种环境及设施，掌握医院各类应急预案和流程，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1.2 必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1.3 熟悉消防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性能和操作方法，懂得消防、监控设施设备的简单维修和保养，掌握消防安全基本知识，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和调度能力；

2.内勤人员：政治思想过硬，了解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

度，年龄 40 周岁以下，女性，身体健康，形象好，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任何犯罪和不良信用记录；无语言障碍，具有一定的沟通能力，有高度的责任心，耐心细致；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四、工作职责

（一）中标供应商管理职责

全面负责派驻到二个院区的内勤人员和持中级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持保安证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1.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负责人员招聘、政审、资格审查。所有人员的素质、工作能力、服务水平等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调换，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更换。

2.定期主动上门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反馈处理意见或整改措施。

3.定期对派驻的所有人员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律法规的灌输，开展人员素养、业务知识、操作技能、服务规范、保密规定等方面的培训。

4.对于采购人或派驻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要予以解决，对派驻人员在采购人无理取闹，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不良舆论扩散的行为，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短时间平息事态。如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安全中心值班员职责

1.负责全院所辖区区域的消防报警处置和视频监控工作，熟练掌握医院消防报警、视频监控、一键式报警等系统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

2.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并按要求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当出现各种警报信号时，立即通知应急小分队人员前去报警位置核查信号真伪情况，根据核查人员反馈回来的信息作出相应的处置和报告，并通过视频监控随时监测医院各个区域的消防安全、治安状况，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处理。

3.负责全院的消防设施设备的巡防巡视，每隔 2 个小时要对医院各楼宇、楼层的办公区、医疗区、病房、医技、基础实验等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巡防检查，在巡逻中发现过期、故障、损坏的设备，要立即采取措施，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更换或维修，无法维修的设备设施要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和合理建议，以保证医院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4.完善监控室的各种台账，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类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各种数据存储和报表制作；严格执行监控室来访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随意

进入监控室，如因工作需要进入，必须经保卫科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值班人员对来访事由进行详细登记，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拷贝拍照视频数据带出监控室。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监控室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各种消防控制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上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保持作装整洁，精神饱满，不得敞胸露背、穿拖鞋或赤脚，在监控室不能大声喧哗、睡觉、吸烟、饮酒等做与岗位无关的事，不能将亲戚朋友带入监控室，禁止值班人员私自拍照、下载、拷贝、备份监控视频数据。

6.安全中心值班员须严格遵守贺州市人民医院的各类规章制度和奖惩管理条例。

（三）保卫人员工作职责

1.保卫人员在医院党政领导和保卫科领导下与公安机关业务指导下，依照职责与权限积极主动地开展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积极参与平安医院创建与安全生产工作，为维护医院的治安环境和医疗秩序正常运转尽职尽责。

2.保卫人员应加强道德品质修养，积极参加业务素质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熟悉治安灾害事故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医院的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注意仪容仪表，着装整齐，挂牌文明执勤，按时做好交接班并如实做好值班记录。

3.保卫人员应加强来院就医车辆和人员的管理，车辆停放到指定的位置，严禁乱停乱放。为保证来往医院车辆畅通，前门保卫人员要禁止商贩在门前乱摆乱卖，指挥门诊前及急诊科前的车辆停放秩序。后门保卫人员要做好来院就医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监控室人员负责视频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知值班人员，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4.保安人员主要负责前门疫情防控工作，监督入院人员、入院车辆人员体温、扫码、佩戴口罩等。

5.监控室人员负责全院范围内的视频监控与消防控制系统的防控工作，熟悉治安灾害事故和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医院的规章制度，发生应急事件时起指挥中心作用。

6.前后门和中岗与监控室值班人员应互相配合，统一协调做好夜班全院范围的治安巡逻，齐心协力搞好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和车辆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值班人员应保持通信畅通，随叫随到，以便发现案情快速出击，严禁以主管范围等理由互相扯皮，贻误处理案情的时机。

7.保卫人员发现火警应及时报告，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紧急疏散人员，奋力扑救，并保护火场协助消防部门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8.保卫人员接到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理，对医疗纠

纷及医闹事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无故拖延不到现场或对紧急情况不及时处理，按医院奖惩条例处罚。

9.上班时间严禁脱岗、睡觉、用电脑玩游戏，做与治安保卫无关的事情，严禁饮酒或因醉酒影响工作，违反者一经发现按医院奖惩条例处罚。

10.以上工作制度保卫人员需遵照执行，如因擅离工作岗位或不遵守有关制度，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将按医院处罚条例，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罚。

11.做好值班场所的清洁卫生工作。

（四）内勤人员职责

1.负责保卫科的内勤工作。

2.负责保卫科的所有文件、资料、档案的保管、借阅、登记等工作。

3.负责本部门对内、对外的所有打印工作。

4.负责本部门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和整理。

5.负责定期向上级汇报工作，接受检查和监督。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其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发放给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月贺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中标供应商要求为本项目保安人员购买社保（养老险、失业险、医疗险、工伤险）。

第三条 实施的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正式上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分24个月支付；中标供应商在结算保安服务费时需提供聘用保安人员花名册、考勤，等相关材料每月1日后10个日历日内由中标供应商按实际用人出勤数量出具当月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24(无息)。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贺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贺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贺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贺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2.公开报价表
- 3.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4.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 5.公开招标（采购）记录；
-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贺州市 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田寨路 6 号 4 栋 1 0 号商铺

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0499309305T

开户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电 话：0774-5282358

银行账号：4276 12010176 1610 80

邮政编码：542800

电 话：0774-5231888

邮政编码：542800